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3日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浙01民辖终79号民事裁定书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发布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57）披露了原告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被告华仪电气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侵权责任纠纷一案。

被告华仪电气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请求依法将本案移送至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（2022）浙0106民初945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被告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，本案移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，相关进展详见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《累计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08）。

原告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服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浙0106民初9454号民事裁定，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本次收到的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该案件尚未进入实体性审查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，充分了解投资风险，谨慎、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3月7日